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2440號

聲請人即

原告 洪美鳳

訴訟代理人 雷麗律師

陳亮佑

相對人即

被告 韓紹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所為判決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112年度桃簡字第2440號判決漏未就原告洪美鳳訴訟費用由何人負擔為判決，爰聲請補充判決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，以裁定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規範明確。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同法第79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2年度桃簡字244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件原告簡睿廷、聲請人即原告洪美鳳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簡睿廷、聲請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嗣經本院綜合全部卷證資料、兩造勝敗狀況及酌量本件訴訟情形，以判決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聲請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並駁回原告簡睿廷之訴，且援引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為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簡睿廷負擔，並無訴訟費用裁判脫漏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，於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04 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6 書記官 吳宏明

07 附表：
08

| 發票人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 | 發票日 | 到期日 | 票據號碼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
| 簡睿廷 洪美鳳 | 100萬元 | 110年4月24 日 | 未記載 | CH683601 |
| 簡睿廷 洪美鳳 | 100萬元 | 110年4月24 日 | 未記載 | CH683602 |
| 簡睿廷 洪美鳳 | 100萬元 | 110年4月24 日 | 未記載 | CH683603 |